

2024年存量信息系统和升级改造项目 测评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项目联系人：田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电话：13488745912

电子信箱：peng@gdj.beijing.gov.cn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项目联系人：刘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102幢二层207室

电话：18001207125

电子信箱：liuhan@stchina.com.cn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甲方）委托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BJJQ-2024-048-02（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内容



根据《信息化管理采购项目（第2包 存量信息系统和升级改造项目测评服务）》项目的整体情况并结合甲方实际业务需求情况，本合同内容包括存量信息系统和升级改造项目测评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

第三条：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2. 服务期限：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
3. 服务进度：按合同约定
4. 质量要求：依据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办法》、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10-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相关条款完成测评工作。

第四条：服务条件

为确保乙方有效服务，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下列材料和工作条件：

1. 相关材料：
 - (1) 委托申请表
 - (2) 检测需求（包括测试类型、测试范围、测试标准等）。
 - (3) 符合技术规范中要求的待测系统及相关文档（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文档、用户手册、参考指南、在线帮助等）。
2. 工作条件：
 - (1) 提供必要的产品知识培训；
 - (2) 必要时提供相应的技术协助，配合乙方测试工作。
3. 测试终止条件：
 - (1) 乙方按照软件操作手册、用户手册说明进行操作却无法安装、运行，经甲方指派的技术人员协助仍无法安装、运行；

(2) 乙方测试过程中，软件运行出现严重错误 (BUG)，导致测试无法继续进行；

(3) 甲方提供的使用手册或操作手册与软件实际运行情况严重不符；

(4) 甲方提供的测试产品或介质带有计算机病毒，乙方需通知甲方重新提供，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重新提供的产品或介质仍然带有计算机病毒的。

4. 其他完全不能归因于乙方原因的客观情况出现，乙方仍应尽最大的努力尝试不同的办法去解决问题，如果经过乙方不断尝试后仍不能进行测试则甲乙双方可以协商测试终止。

5.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第五条：报酬支付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938000 元整 (大写：玖拾叁万捌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 2 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款，占合同额的 70%，即人民币¥：656,600 元整 (大写：陆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同时乙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待完成 首次测评并出具相关报告文件 相关工作后，根据甲方工作的整体安排，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占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281,400 元整 (大写：贰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同时乙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取乙方合同额的 10%，即人民币¥：93,800 元整 (大写：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无息退回乙方。

第六条：保密

1. 本项目为 非密项目 (涉密项目/非密项目)。密级为：(保密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2. 合同任一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合同任一方不得将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提供给第三方，一方违反本条规定，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3. 甲方必须对乙方提供的所有交付品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提供的交付品内容。

4. 乙方必须对涉及甲方的情报和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项目组以外的无关人

员泄露。

5. 双方项目组人员离开项目组后仍有义务保守双方的秘密。

6. 项目进行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资料文档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如本合同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甲乙双方应按国家相关要求签订专项保密协议，具体保密内容详见专项保密协议。

第七条：成果交付

乙方技术服务成果以《检测报告》为标准。即乙方在对系统进行全面测试后，将发现的缺陷以电子版形式提交给甲方及开发方，开发方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工作结束后，乙方再提供一次回归测试（最多不超过两次的回归测试），如果两次回归测试后系统仍达不到验收指标要求，乙方可如实出具检测报告，或应甲方要求增加回归测试，相应增加的工作费用可另行协商。待所有测试工作完成、也得到甲方对系统缺陷的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盖章的《检测报告》。

测试报告应经过测试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员的签字并加盖报告单位印章后具有法律效力。无上述人员签字或报告单位印章，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合同约定义务，每延期1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延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另行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且修改3次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的相应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另行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在下列情形之一时，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同意：

1. 服务期调整。
2. 服务内容调整。
3. 服务标准及要求调整。

第十条：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任何一方延误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视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2. 因一方过错，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则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属双方过错，需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3. 因一方故意或出现重大过失，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可解除合同。但过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项目联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田杰鹏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488745912；乙方指定刘晗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8001207125。合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商务事宜由双方联系人进行对接。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告知具体的联系方式，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则需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组成

双方确认，下列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 甲方提供的项目委托申请表和检测需求资料；（或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项目报价表；（或投标文件）
3. 其他。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予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田杰鹏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话	55565476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潞城支行		
	帐号	20000083264920111003417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	黄 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 号102幢二层207室	邮政 编码	100193
	电话	18001207125	传真	/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北京香山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	305100001792		
帐号	602089096			



附件：项目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服务内容	备注/说明
1	存量信息系统等保测评	112400 元	5	562000 元	差距分析、整改建议、等级保护测评、漏洞扫描(合同期内按照招标人需求,至少进行2次)、渗透测试(合同期内按照招标人需求,至少进行1次)	1.节目稿件数据库系统【二级】 2.宣传管理预警系统【二级】 3.黑广播智能识别系统【二级】 4.转播站无线数字覆盖工程集中监控系统【二级】 5.OA系统【二级】
2	审批系统升级改造测评(等保测评)	112400 元	2	224800 元	差距分析、整改建议、等级保护测评、漏洞扫描(合同期内按照招标人需求,至少进行2次)、渗透测试(合同期内按照招标人需求,至少进行1次)	1.行政审批系统【二级】 2.大数据综合治理平台【二级】
3	审批系统升级改造测评(软件测试)	40000 元	2	80000 元	软件测试	
4	审批系统升级改造测评(安全测试)	35600 元	2	71200 元	安全测试	
总价(元)				938000 元		